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787-7498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靜敏 02-2787-8000#7435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wang@fda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F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0006078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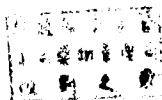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 貴會針對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」所提之建議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9月8日（100）全國西藥代雄字第14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針對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」所提建議，本局業已收悉，將納入未來規劃修訂工作之參考。
- 三、另有關將「避孕藥」納入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」之遠期修訂工作乙節，因該類藥品列入非處方藥管理之議題，牽涉層面甚廣，請 貴會協助蒐集各國管理現況，本局將審慎研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擬定

會 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

刊會評。 10/24/2011



10/24/2011